

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通地呈字[2010]第006号

编制机关(公章):

南通市国土资源局

主要负责人(签字):

刘建林

编制时间:

2010年4月29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

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[illegible]



续二

县（市）人民政府 审 核 意 见	(公章)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
市（地、州）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	同意报市政府后转报省审批。 (公章)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景峰
市（地、州） 人 民 政 府 审 核 意 见	同意 (公章)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董国敏
备注	

填表人：丁一 杨初串 陈旭 2010.5.6



省人民政府 土地行政主 管部门审查 意 见	(公章)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
省 人 民 政 府 审 批 意 见	(公章)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
备注	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	转用面积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农 用 地		28.1201		28.1201	
其中：耕地		26.8414		26.8414	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	
符 合 规 划				需 调 整 规 划	
规划级别	国家 级		规划级别	国家 级	
	省 级			省 级	
	市 级	符合		市 级	
	县 级	符合		县 级	
	乡 级	符合		乡 级	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结转计划指标		农 用 地	其中：耕地	
			28.1201	26.8414	
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，请予以说明：					

填表人：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南通市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承担单位	南通市国土资源局			
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	项目名称	如东县九龙外滩围垦土地开发(K07F03012)等		
	补充面积	26.8414		
补充耕地方式	委托补充			
	自行补充	26.8414		
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	收费标准	11.0000		
	缴纳金额	295.2554		
已 完 成 补 充 耕 地 情 况				
已补充耕地面积	合计	其 中		
		开 发	整 理	复 垦
	26.8414	26.8414		
验收单位及文号	南通市国土资源局 通国土资（2007）171号			
计 划 补 充 耕 地 情 况				
计划补充耕地面积	合计	其 中		
		开 发	整 理	复 垦
补充耕地实施计划	实施年度	完成面积	资金安排	

续表一



补 充 耕 地 地 块 情 况			
序 号	补充耕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	土地现状	补充面积
1	K07F03011@32062320070011 I-51-123-(63)	滩涂	3.9634
2	K07F03012@32062320070012 I-51-135-(7)	滩涂	22.8780

补 划 基 本 农 田 地 块 情 况		
序 号	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	补划面积

填表人：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

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		乡（镇）	钟秀街道、观音山街道					
		村组	运河村4组等15个村组					
权 属 状 况		权属清楚、四至明确、无争议		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类			面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 倍 数	安置补偿费标 准（万元/人）	
	农 用 地	耕 地	灌溉水田	19.978	3	10	1.7	
			旱地	2.3269	3	10	1.7	
			菜地			0	0	
			望天田			0	0	
			水浇地	4.5365	3	10	1.7	
	地类			面积		费 用 标 准		
	林地							
	园地							
	牧草地							
	其它农用地			1.2787		土补：30万元/公顷，安补： 1.7万元/		
	建 设 用 地	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			9.917		土地补偿费24万元/公顷	
		交通运输用地			0.2468		土地补偿费24万元/公顷	
		水利设施用地						
	未 利 用 地	未利用土地						
		其它土地			0.0592		土地补偿费12万元/公顷	



续一

其它费用	名	称	金 额	
	青苗补偿费		42.7774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406.8370	
征地总费用		2205.959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57.532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393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
安置途径	货币安置			
	用地单位安置			
	农业安置			
	征地款入股安置			
	社会保险安置			
	留地安置			
	土地开发整理安置			
	基本生活保障安置		√	
备注				

填表人：